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張惠嵐

電 話：02-7736-56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18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敬師賀卡 (0141821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本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所屬(學校)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新聞工作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終身學習科 109/09/26 14:00



121090090197 有附件